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內。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1月12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7
附錄二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50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              |   |
|--------------|---|
| 「2007年公告及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購專門電信支撐業務及與其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 「2007年補充協議」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5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09年12月31日              |
| 「2008年公告及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展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及建議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 「2008年補充協議」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10年12月31日              |
| 「2009年公告及通函」 |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
| 「2010年補充協議」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項協議的有效期限續期至2012年12月31日                            |

## 釋 義

「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經2007年補充協議、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受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3節「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適用期限各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和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
「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2006年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11月5日，是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各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如果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 釋 義

「原服務區」	本公司於2008年5月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服務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售股章程」	本公司就其香港公開發售而於2006年11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謹此提醒讀者本通函若干部份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份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中國電信業持續增長、監管環境的發展、中國電信集團有關發展通訊業務的計劃及其他策略及本公司能否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不保證未來表現。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情況有重大出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李平(董事長)

鄭奇寶

元建興

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有關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宣佈，其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協議的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約52.6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協議的續展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以及致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批准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 2. 背景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2007年公告及通函、2008年公告及通函以及2009年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如下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詳細資料：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5) 集中服務協議；
- (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7)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所有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在首次公開發行前訂立，並經2007年補充協議和2008年補充協議進行了修訂，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將於2010年12月31日期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各協議(除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外)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適用)。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09年12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因而於2010年11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各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見下文。

### 3. 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協議均須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和人民幣12,5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0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6.4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438.22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125百萬元和人民幣14,000百萬元。董事預期未來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建設和優化其移動網絡，尤其是對其寬帶網絡進行升級。因此，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中國電信集團可能增長的電信工程服務需求，包括設計、施工、監理等。董事同時也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鑒於新年度上限，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遊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政府定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3)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4)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協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和人民幣6,7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48.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68.9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836.9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和人民幣7,5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基於網絡和客戶規模擴張和移動業務的拓展而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鑒於新年度上限，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同一份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價格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和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6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0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11.19百萬元。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和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7.0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和人民幣1,91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

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和人民幣47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預期雙方對後勤服務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基本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 董事會函件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和人民幣1,6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15.46百萬元。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和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0.2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和人民幣1,9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和人民幣430百萬元。董事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繼續深化其業務轉型，拓展其信息服務，從而會增加IT應用服務的需求。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業務在該領域的運營和發展情況，以及本公司預計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e)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位於本集團原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除根據雙方的協定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除非各方另行協商，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間的分擔款項每三個月進行結算。

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集中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收入(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和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8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3.78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收入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和人民幣3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對集中服務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定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相關調整數額。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租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和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9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9.64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在2008、2009和2010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和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7.75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和人民幣166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估算了雙方由於業務規模擴展對租賃物業的需求。

鑒於新年度上限，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預期以全年基準計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卻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有關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

## 董事會函件

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有關設施採購的綜合物流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採購服務按下列價格提供:
  - (i) 政府定價;
  - (ii) 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時,則按政府指導價;
  - (iii) 如無政府定價,又無政府指導價時,則採用市場價。市場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下列次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在中國境內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或
  - (iv) 如以上皆不適用,則由提供以上服務的相關雙方在公平基礎上議定價格,應是提供同類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就此而言,「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種服務的定價基準及其他適用條款將於需要時由各方於每年12月31日通過訂立補充協議予以審閱及修訂。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在2009和2010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和人民幣2,8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49.4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105.69百萬元。

在2009和2010年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34.6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32.79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1和2012年12月31日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兩年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董事預計隨著中國電信集團網絡和客戶規模的擴張，其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還考慮了過往交易金額並估算了本公司對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年度上限，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就該協議的續展及是項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4. 進行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專門電信支撐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行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分別受到集中服務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若干集中規管服務及後勤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5.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其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2.60%的已發行股本。

## 董 事 會 函 件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約52.6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協議的續展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各協議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

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2010年 9月30日)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年度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sup>1</sup>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工程相關服務	9,500	8,701.85	12,500	10,996.44	12,500	6,438.22	13,125	1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末梢電信服務	4,700	4,648.47	6,700	4,468.91	6,700	3,836.93	7,035	7,5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1,910	1,562.28	1,910	1,694.09	1,910	1,311.19	1,910	1,910
支出	470	400.69	470	215.26	470	187.07	470	47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1,000	946.69	1,300	1,093.00	1,600	715.46	1,750	1,900
支出	230	131.55	230	186.10	230	120.27	430	43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集中服務	350	245.88	350	259.85	350	183.78	350	3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76	53.99	76	41.36	76	39.64	166	166
支出	120	111.36	120	119.05	120	77.75	150	1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 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1,949.40	2,800	2,105.69	3,500	4,000
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800	634.60	900	332.79	900	900

<sup>1</sup> 由於於2009年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及從中國電信集團收購其下屬子公司，該列數據在本公司2009年年報中重述。重述後的實際金額未超過2008年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訂定方式為不妨礙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以2010年補充協議的方式續展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對其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奇寶先生，由於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任職而回避在上述事項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而且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10年補充協議就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利益。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特別承諾，於上述相關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期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 7.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內。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2.60%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及(ii)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結論及推薦意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簽訂2010年補充協議以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本通函末所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2010年補充協議以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0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而言)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2010年補充協議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謹啟

2010年11月12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 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於2010年11月9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協議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6頁至第46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軍  
陳茂波  
趙純均  
吳尚志  
郝為民  
謹啟

2010年11月12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函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文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 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非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約52.60%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即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因此，建議續展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均超過5%，因此， 貴公司須就通過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外)以及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以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有關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其中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公告、通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進行審閱及分析。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非豁免關連交易的續展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 貴公司52.60%的已發行股本。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非豁免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所有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均由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訂立，各協議的初步年期均已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其後經2007年補充協議及2008年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於2008年11月14日舉行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訂立，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獨立股東於2009年12月29日舉行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各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因而於2010年11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將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各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內部估算及過往金額，董事亦建議了新年度上限，詳情於下文載列。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等的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貴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 (b) 訂立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持續建設及優化其移動網絡，尤其於未來為其寬頻網絡進行升級。因此，在釐定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中國電信集團所需的電信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的可能增長。董事亦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貴集團業務的運營及增長條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助貴公司獲得商機及鞏固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戰略關係。此外，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該函件所述，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應參照市場價或通過投標所反映的價格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通過投標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 貴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2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直至 2010年6 月30日)	實際金額 (直至 2010年9 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工程相關服務	9,500	8,702	12,500	10,996	12,500	4,241	6,438	13,125	14,000
使用率		92%		88%		34%	52%		
增長率								5% <sup>1</sup>	7% <sup>2</sup>

附註：

- 2011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2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92%及



88%。根據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6,43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34%及52%。

2011年新年度上限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5%，而2012年新年度上限較2011年新年度上限增加約7%。在釐定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中國電信集團所需的電信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的需求可能增加。董事亦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運營及增長條件。

管理層確認，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持續建設及改良移動網絡系統導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對 貴集團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寬頻互聯網升級所導致的工程工作。誠如管理層告知，2011年新年度上限及2012年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有關建設及對移動網絡進行升級而對 貴集團工程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訂立。吾等認為上述因素為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理據。在比較過往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後，吾等亦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游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乃經2007年補充協議修訂，以包括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

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貴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b) 訂立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該函件所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持續擴展其業務營運、建設及優化其電信網絡以及擴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合作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確保來自其中一個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的穩定收益來源，以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有助 貴公司獲得商機及鞏固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戰略關係。此外，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i)政府定價；(ii)如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為政府指導價；(iii)如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及(iv)如無(i)、(ii)及(iii)所述的適用價格，則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溢利比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溢利比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將授予 貴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2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直至 2010年6 月30日)	實際金額 (直至 2010年9 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4,700	4,648	6,700	4,469	6,700	2,151	3,837	7,035	7,55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 的末梢電信服務 使用率		99%		67%		32%	57%		
增長率								5% <sup>1</sup>	7% <sup>2</sup>

附註：

- 2011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2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

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6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99%及67%。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3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32%及57%。

董事建議有關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35百萬元及人民幣7,550百萬元。2011年新年度上限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5%，而2012年新年度上限較2011年新年度上限增加約7%。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業務在此範疇的運營及增長條件，以及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就其擴展網絡、客戶基礎及移動電話業務所需的末梢電信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

管理層確認，2011年新年度上限及2012年新年度上限增長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收入增加；(ii)中國電信集團對有關其移動網絡擴展及客戶基礎增長的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訂立。吾等認為上述因素為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理據。在比較過往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後，吾等亦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促進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根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同意向貴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游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貴公司(及其子公司)

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貴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b) 訂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該函件所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持續擴展其業務營運、建設及優化其電信網絡以及擴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與中國電信集團合作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確保來自其中一個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的穩定收益來源,以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應遵守與上述2(c)部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2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直至 2010年6 月30日)	(直至 2010年9 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910	1,562	1,910	1,694	1,910	740	1,311	1,910	
使用率		82%		89%		39%	69%		
增長率								0% <sup>1</sup>	0% <sup>2</sup>
開支	470	401	470	215	470	125	187	470	
使用率		85%		46%		27%	40%		
增長率								0% <sup>1</sup>	0% <sup>2</sup>

附註：

- 2011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2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82%及89%。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39%及6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穩定，為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85%及46%。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27%及40%。

董事建議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為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

董事亦建議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維持穩定為人民幣470百萬元，為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

在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於此範疇業務的運營及增長條件以及估計互相的後勤服務需求。

基於(i)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將會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按過去數年的相同水平向中國電信集團互相需求及供應後勤服務；(ii)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iii)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為現有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吾等認為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訂立。吾等認為上述因素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新年度上限的理據。在比較過往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後，吾等亦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語音及數據基本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以信息應用等若干IT

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貴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將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年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b) 訂立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其業務轉型及促進其信息服務業務，故對其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在釐定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於此範疇業務的運營及增長條件以及 貴集團的估計IT應用服務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助 貴公司獲得商機及鞏固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戰略關係。此外，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有關IT應用服務應付費用會參照市場價格，例如通過投標(須有不少於三方參與投標)反映的價格釐定。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接受服務的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另一方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接受服務的一方承諾優先使用另一方的服務，而各方亦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2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 上限	(直至 2010年6 月30日)	(直至 2010年9 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IT 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1,000	947	1,300	1,093	1,600	402	715	1,750	1,900
使用率		95%		84%		25%	45%		
增長率								9% <sup>1</sup>	9% <sup>2</sup>
開支	230	132	230	186	230	80	120	430	430
使用率		57%		81%		35%	52%		
增長率								87% <sup>1</sup>	0% <sup>2</sup>

附註：

- 2011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
- 2012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95%及84%。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25%及4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穩定，為人民幣230百萬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57%及81%。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

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35%及52%。

董事建議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因此，2011年新年度上限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9%，而2012年新年度上限較2011年新年度上限增加約9%。

董事亦建議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維持穩定，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因此，2011年新年度上限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87%，而2012年新年度上限則並無進一步增加。

誠如該函件所述，董事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其業務轉型及促進其信息服務業務，故對其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於釐定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於此範疇業務的運營及增長條件以及貴集團的估計IT應用服務需求。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設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所用的假設是公平和合理的。同時吾等也認為，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服務收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反映了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需要，而貴集團應付服務收費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則反映了貴集團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增加。

## 5.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有關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貴集團製造的電信物

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其中包括(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約最多不超過三年。 貴公司已訂立2010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期至2012年12月31日。

**(b) 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該函件所述，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規模及客戶基礎的擴展，董事預期其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因客戶基礎增長而擴展電信網絡， 貴公司預期這會導致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進行的就設施採購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電信及非電信運營商、最終客戶及其他終端用戶對銷售及採購相關的服務需求日益殷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有助 貴公司獲得商機。此外，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該函件所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按以下釐定：(i)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ii)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及(iii)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採購服務而言，定價基準乃經參考(a)政府定價；(b)如無政府定價，則為政府指導價；(c)如無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及(d)如並無(a)、(b)及(c)所述的適用價格，則為合理成本加經雙方協商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利潤釐定。吾等亦注意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須於有需要時由雙方於每年12月31日審閱及修訂。此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相關採購服務的付款期不超過60天。據管理層告知，該付款期與 貴公司的信貸政策一致。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授予 貴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承諾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過往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進行的綜合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09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	截至2012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12月31	年12月31	
	現有	實際	現有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新年度	新年度
	年度	金額	年度	(直至	(直至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2010年6	2010年9		
				月30日)	月30日)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2,000	1,949	2,800	1,132	2,106	3,500	4,000
使用率		97%		40%	75%		
增長率						25% <sup>1</sup>	14% <sup>2</sup>
開支	800	635	900	142	333	900	900
使用率		79%		16%	37%		
增長率						0% <sup>1</sup>	0% <sup>2</sup>

附註:

1. 2011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
2. 2012年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2011年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949百萬元，相當於使用率97%。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40%及75%。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相當於使用率約79%。根據貴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使用率約16%及37%。

董事建議 貴公司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因此，2011年新年度上限較2010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25%，而2012年新年度上限較2011年新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約14%。

董事亦建議 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維持穩定，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函件所述，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規模及顧客基礎的擴展，董事預期其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釐定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顧及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就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的估計需求。

據管理層告知，在釐定2011年新年度上限及2012年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金額，(ii)貴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的現時狀況及增長趨勢，(iii)中國電信集團就其提供移動電信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或轉售3G相關物資及購買3G相關設施)所需的綜合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程度及(iv)中國電信集團的移動網絡的持續提升。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新年度上限均由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始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11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是有理據的，並已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建議的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以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並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將副本交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
  -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c. 就上市規則所載的該等交易的申報而言， 貴公司須容許，並須促使中國電信集團容許，核數師可充分閱覽彼等的記錄。董事會必須在年報內提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所述的事項。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分別不能確認上文(a)及／或(b)所載的事項，則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 貴公司可能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條件。
- e. 在各項協議進行任何修訂或續期時， 貴公司必須就於有關修訂或續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公司進行各項協議，並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擬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乃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各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載列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吳國輝

助理董事

李家榮

謹啟

2010年11月12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或(2)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李平先生與鄭奇寶先生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劉愛力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擔任的職位以及張鈞安先生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同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非豁免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化

各董事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6.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

#### 7. 同意書

- (a)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11月12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b)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8. 一般資料

- (a) 鍾偉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五層，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3-320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公佈之日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包括該日)期間日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以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協議；
- (c) 2007年補充協議；
- (d) 2008年補充協議；
- (e) 2010年補充協議；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h)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述及本通函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名稱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2010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關於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12日

附註：

- (1) 凡在2010年11月29日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10年11月12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就通函所描述的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0年12月9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30日至2010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 (8)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作為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